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有效期12个月。2017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现就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43号）

法定代表人：随群

注册资本：叁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07-20

营业期限：2015-07-20至2045-07-1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天创华鑫”)	700.00	23.33%
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长荣香港”)	900.00	30.00%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名轩投资”)	700.00	23.335%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3.335%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莉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5.02%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名轩投资持有公司 14.74%股份,李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轩投资持有天创华鑫 20%的股份,李莉及名轩投资控制的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资本”,其中李莉持股 30%,名轩投资持股 20%)持有天创华鑫 1%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名轩投资及天创资本控制的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中名轩投资持股 49.81%,天创资本持股 1.00%)持有天创华鑫 19%的股份,同时李莉为天创华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名轩投资、天创华鑫为公司关联方。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荣香港合计持有长荣华鑫 53.335%股份,长荣华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荣华鑫总资产 224,890,580.22 元人民币,负债 156,708,853.76 元人民币,净资产 68,181,726.46 元人民币,2016 年 1-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383,000.19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3,759,167.17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976,553.44 元人民币。(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长荣华鑫总资产 456,338,395.88 元人民币,负债

337,796,338.64元人民币,净资产118,542,057.24元人民币,2017年1-10月实现销售收入32,567,202.49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1,217,849.93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285,790.58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对长荣华鑫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了解充分,认为其日常业务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风险可控。长荣华鑫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长荣华鑫提供反担保,以其名下全部设备(含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提供抵押反担保,以租赁设备所得的全部租金收益及其他收入提供保证反担保,相应资产和收入充足,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因此该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公司将根据该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署等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